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与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晟世天安已完成对公司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尽调报告。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晟世天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安妮股份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晟世天安承诺：在原锁定期18个月的基础上自愿延长18个月，即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